

我市推出“申请公租房一件事”服务

实现公租房申请“轻松办”、群众“零次跑”

茂名晚报讯 记者和沛蓉 通讯员茂健 昨日,记者了解到,我市聚焦解决群众申请公租房多次跑动的难点问题,有关部门联合推出“申请公租房一件事”服务,公租房受理方式实行网上办理和线下窗口办理,实现公租房申请“轻松办”、群众“零次跑”,助力群众实现“安居梦”。

公租房即公共租赁住房,是指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本市中心城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出租的70平方米以下保障性住房。公租房保障政策提供实物保障和租赁补贴两种保障方式。实物保障由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进行选房配租;租赁补贴则是根据申请人的家庭人口数量情

况,按照有关规定发放补贴。

当前,我市按照国家、省“高效办成一件事”有关要求,搭建茂名市公租房审批数据分析平台,通过信息共享、部门协同、系统互通,精简工作环节,优化办事流程,成为全省首个实现公租房申请线上“一件事办理”、线下“一窗受理”“一次办成”的地市。

线上办理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搜索“申请公租房一件事”,点击“在线办理”,按办事指南填写申请人和家庭成员的身份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即可。线下受理申请公租房事项做出调整,自本月2日起在茂名市行政服务中心(茂名市油城十路6号大院)西区二楼7号窗接受申请,原光华南路18号受理窗口停止运行。市民线下到申请

窗口按办事指南提供相关资料,由工作人员录入即可。工作人员通过茂名市“一网通办”平台推送至户口所在地的镇街、住建、社保等部门,实现审批结果共享。市民无需提供社保、不动产以及相关街道办出具的审核盖章材料,办理结果统一由窗口出具并短信通知申请人,申请人也可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茂名分厅查询。

目前我市高效办成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审批环节由原来的最少6个环节压减至3个环节,办结时限由原来承诺的90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含法定公示期20天),服务效率提升80%以上,让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实现减时间、减跑动、减材料、减环节,推动公租房服务扩面增效、提速提质。

我市开展经营场所生活垃圾分类专题培训

茂名晚报讯 记者赖碧怡 通讯员林文杰 黄文静 为持续提升茂名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进一步规范厨余垃圾分类投放和收运管理,提高餐饮单位、集贸市场、商场、超市、酒店等各类经营场所人员的生活垃圾分类意识,推进源头减量工作。2024年12月31日,茂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茂名市商务局、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茂名市市场物业管理处等联合举办以“源头减量·低碳先行”为主题的经营场所生活垃圾分类专题培训。

全面解读政策,明确分类责任

培训会上,广东省生活垃圾分类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师汤景铨深入解读了生活垃圾分类的必要性和相关政策要求,帮助参训人员充分认识到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重点强调了经营场所应履行的生活垃圾分类法定责任和义务。

“餐饮单位和食品加工场所是厨余垃圾的主要产生源,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分类投放和规范收

运,不能混入其他垃圾。”培训会上,专家还详细分析了经营场所垃圾分类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并通过案例分享了其他城市的优秀实践经验,为参加培训人员提供了可操作性的指导。

提升分类意识,推动源头减量

通过此次专题培训,各经营场所负责人纷纷表示,他们对生活垃圾分类的重要性以及自身的责任有了更为清晰的认识,还掌握了很多实用的分类技巧。接下来,会加强对内部员工的生活垃圾分类培训,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水平和能力;会积极向顾客宣讲节约粮食、光盘行动、垃圾分类等政策要求,引导其按需点餐,拒绝铺张浪费,减少厨余垃圾产生。

此外,酒店行业的一位参训代表也表示:“垃圾分类不仅是法律要求,更是每个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作为酒店方,我们更要以身作则,倡导绿色环保,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带动客人一起参与生活

垃圾分类,促进源头减量。”

规范分类管理,助力文明建设

此次经营场所生活垃圾分类专题培训,在提升经营场所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分类意识的同时,还就经营场所如何规范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进行了讲解,包括分类投放收集设施设置、台账记录管理、自查自纠、宣传引导等方面内容,全面加强规范管理,促进提升分类成效。

主办单位相关负责人表示:“生活垃圾分类是一项长期的、系统性的工作,经营场所数量多、范围广,是生活垃圾产生的主要源头之一,必须从源头抓好减量和规范化管理。接下来,我们将继续加大各类型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培训指导,提升各类型场所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水平,同时,将根据茂名市工作实际,不断优化完善分类标准和收运体系,进一步推进茂名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质增效。”



惠聚新春 置业茂名

2025 茂名市新春房展暨汽车美食年货嘉年华

线下新春房展
1月18日—20日

汽车/美食/年货嘉年华
1月16日—20日

线上返乡置业展
1月18日—2月12日

指导单位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茂名监管分局
茂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茂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茂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茂名日报社

主办单位

茂名市房地产业协会
茂名银行同业公会

承办单位

茂名日报融媒体中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茂名网

参展单位



展会地点 | 茂名市文化广场

招商热线 186 8836 8812 137 2780 0944 175 2059 4266